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加强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

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是城市园林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关系到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品质。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了加强小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居住满意度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进行绿地养护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绿地保护

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绿地保护工作，不得弃管、侵占绿地；加强对小区绿地的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绿地的行为，对损毁园林植物等行为，要及时报区住建委、区城管局等部门予以查处。

二、规范绿化修剪

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绿化功能、景观效果和居民需求，结合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等生长习性及养护要求，定期修剪小区植物并清除徒长枝、病虫枝等，确保无寄生和恶性藤蔓植物缠绕。整形植物应长年保持其设计形状，无突出枝，无缺株。

三、做好病虫害防治

物业服务企业要密切关注绿化病虫害发生情况，制定防治计划，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及时开展防治工作，及时预防并减少病虫害等发生，在管护中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、有机汞等化学农药。

四、及时补栽补植

物业服务企业要针对绿地内斑秃区域、枯死苗木、过季植物等情况及时选用适应该环境的植物品种进行补栽补植、更换，通过支撑保护、输营养液等措施，确保植物成活。

五、保持绿地整洁

物业服务企业要常态化保持绿地清爽整洁，绿地内的道路及设施铺装完好，无安全隐患；树木无牵绳挂物、钉栓、刻画张贴物和残余包装等；植物与电线电缆保持安全距离；树木支撑牢固规范，且对树木生长无损害。草坪和地被应保持线形流畅，边缘清晰，丰满不杂乱，确保无积水，无缺株，无恶性杂草，无宠物粪便及垃圾。

六、广泛宣传告知

物业服务企业在对小区绿化植物实施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除草、补栽补植等养护工作之前，要及时在小区宣传栏、各单元楼栋进出口、业主群等发布通知，告知小区居民具体绿化工作内容、工作范围和看顾好小孩、宠物的注意事项等。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小区绿化养护管理，于近期科学、规范地开展小区绿化植物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除草、补栽补植等养护工作并长期坚持，全面提升小区物业服务品质。

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

 2021年3月25日